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14臺北市內湖路2段177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莉芳(02)27962666轉11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oyo@tcpa.edu.tw

傳真電話：(02)2791807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戲曲人字第1065002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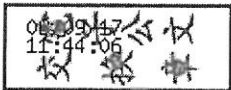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與貴園簽訂106學年暨107學年「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」乙份，有關契約期間、服務優惠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詳如所附契約書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

校長張瑞濱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 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-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6 學年第 1 學期 起至 107 學年第 2 學期止（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-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08：00 至下午 18：00。
-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親職服務之優惠：如提供員工教養資訊親或職教育講座等。
-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。
-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-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（如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）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-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- 第九條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，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公司負責人：校長張瑞濱

簽約代表人：

登記地址：1114 台北市內湖路2段175號

乙 方：小百合蒙特梭利 托嬰中心/幼兒園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（班）

機構負責人：陳淑芳

簽約代表人：陳淑芳

登記地址：1114 台北市內湖區學界路35號-1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 日